

**关于博罗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报告**

关于博罗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报告

博罗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根据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为县环卫中心）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6 月 23-28 日对县环卫中心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县环卫中心 2021 年度的“私车公养”情况重点检查。县环卫中心 2021 年度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预算金额为 70,000 元，发生金额 61,023.42 元，其中：加油费用 31,121.04 元、维修支出 12,475 元、保险费 4,782.18 元、公务车护理费用 2,940 元、通行费 3,318 元、北斗系统安装服务费 5,700.00 元、其他费用 687.20 元。

二、检查重点

（一）“加油卡”等管理情况

1、县环卫中心使用“加油卡”预充值，“加油卡”预充值卡 2 张，

加油定点单位—广东大兴新东加油站有限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单位—博罗县富华进口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2、县环卫中心《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1）车辆使用审批，用车股室需要使用车辆时，要先填写“车辆使用审批表”，填写清查用车事由、起止时间、前往地点等内容，经用车股室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分管车辆领导审批（突发、应急事件可先用车后审批）；（2）车辆派遣，办公室根据分管车辆领导审批意见，填写好“派车单”并派车出发，司机出车时填写好出车时间及里程表数，还车时填写还车时间、里程表数及行驶里程，用车人确认签名后将“派车单”交回办公室保管并做好台账；（3）车辆运行费要进行单车核算，每季度由财务提供公务用车使用经费情况表交办公室做好公示工作的规定……”。

检查未见制定“加油卡”预充值申请审批流程、加油报销程序等。

3、检查未见制定节假日用车或加油的管理规定。

4、检查未发现长期固定租赁车辆的情况。

（二）“加油卡”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

1、检查未发现“加油卡”报销无审批信息、无明细加油消费记录、无使用备查记录的问题。

2、检查未发现加油卡使用备查记录与加油站实际加油记录不一致的问题。

3、检查未发现车辆维修费用报销无维修车辆信息、无维修项目明细清单、无审批信息的问题。

- 4、检查未发现报销车辆维修费用单据有定额发票连号现象。
- 5、财务人员有对车辆运行维护费报销票据进行审验。
- 6、检查发现公务车辆北斗系统安装服务费 5,700.00 元，列入“业务活动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核算。

（三）“私车公养”问题

- 1、检查未发现使用公务“加油卡”给私人车辆、其他单位车辆加油的情况。
- 2、检查未发现个人利用职务之便将单位“加油卡”变卖套现。
- 3、检查未发现在使用“加油卡”过程中存在“搭车消费”行为，如利用加油卡换取、购买加油站其他商品的行为。
- 4、检查未发现节假日“公车私用”问题。
- 5、检查未发现公款报销私人车辆费用问题，主要包括违规报销私人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违章罚款、年审费和车船使用税等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捆绑在公车上报销相关费用的问题。
- 6、检查未发现将私人车辆出租给单位并报销费用，主要指单位租用员工私人车辆，并报销该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年审等所有开销的问题。

三、检查结果

- 1、“加油卡”管理等情况：未制订“加油卡”管理办法或制度；缺乏对加油卡申请、领用、加油、加油车辆、节假日用车或加油的统计及记录资料；车辆维修未能做到维修前请示等要求。
- 2、“加油卡”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未发现存在问题。

3、“私车公养”情况：未发现存在问题。

4、其他情况：2021 年度县环卫中心发生公务车辆费用支出 61,023.42 元，其中：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276.22 元、列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0 元。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20 日